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56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蕭育涵律師

被告 劉小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0,982元，及其中新臺幣1,235,992元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與原告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共同申請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將花旗銀行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含營業部、44家分行）分割予原告，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12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是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部分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原告概括承受。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訂立之福滿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約定（本院卷第14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51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

01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
02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13日向原告申請(星享貸/滿福貸)個
06 人信用貸款(帳務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並訂立
07 花旗(台灣)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滿福貸個人
08 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額度動用/調整申請書，約定如未按
09 期攤還本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自到期日起算至清償
10 日止，按到期日借款本金餘額各依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11 詎被告自113年11月8日起即未依約如期繳款，依兩造間滿福
12 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5條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個人信
13 貸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累計尚積欠本金新
14 臺幣(下同)1,235,992元、第一段利息61,983元、第二段
15 利息64,428元共1,362,403元。

16 (二)爰聲明：如主文。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8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0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3 項分有明文。

24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提出花旗(台灣)銀行卡友滿
25 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額
26 度動用/調整申請書、花旗卡友信用貸款月結單、112年9、1
27 0至12月、113年1至6月信用貸款帳單、請求金額附表、帳務
28 系統畫面、卡友貸款年金試算表、112年10月至113年6月貸
29 款對帳單、月結單彙總表、電腦查詢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
30 第11至44、61至77、59、57頁)。

31 (二)依花旗(台灣)銀行卡友滿福貸申請書暨約定書、滿福貸個

01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額度動用/調整申請書約定，被告
02 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
03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利息依固定週年利率百分之13.99計
04 算，按日計息。依貸款對帳單、月結單彙總表（本院卷第1
05 7、59頁），被告自112年11月起未依約清償，累計尚有本金
06 1,235,992元、第一段利息61,983元、第二段利息63,007元
07 共1,360,982元及遲延利息未還。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8 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
10 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1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含本金及利息），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宇美璇